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畜牧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畜牧场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卫光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卫光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会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光明集团、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为卫光生物目前的控股股东
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划入方、受让人	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卫光生物、被划转方、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80）
光明新区管委会	指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为光明集团的单一股东
光明区政府	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光明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畜牧场
法定代表人	吴石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至	2019年01月1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4402３
机构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7400080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石仕	男	中国	44032119********14	法定代表人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卫光生物65.25%的股份。除持有卫光生物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及深圳市国资委批准，为了保持卫光生物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稳定的需要，同时贯彻执行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由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对卫光生物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8年9月19日，光明区政府挂牌成立，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职权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行使。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国有产权管理职能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分开原则，光明区政府决定由履行区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作为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即将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本次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变更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光明集团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的必要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从而导致光明集团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光明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为光明集团的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前卫光生物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持有卫光生物65.2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卫光生物股份。卫光生物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合计70,470,000股）。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其生效：

a）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交割条件

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除非划入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a）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b）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公司及其他内部批准。

c）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审查及其他必要外部审批。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变更

根据2018年12月7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根据光明区政府批示，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11月2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99号）至上市公司。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1月28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批准同意将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年12月7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出方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65.25%的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明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从而失去对卫光生物的控制权。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成为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

由于光明集团为光明区人民政府(原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卫光生物的原实际控制人即为光明区人民政府（原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受让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在本次行政划转前即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划转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具备上市公司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前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卫光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

4、《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

5、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6、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月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股 持股数量：70,470,000 持股比例：6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变动数量：70,470,000 变动比例：6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6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6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001213（C类））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市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002884（B类））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8（A类））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80（A类）003723（C类））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3（A类）004894（C类））

二、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泰信财富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泰信财富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基金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泰信财富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华润泰信财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泰信财富基金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泰信财富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泰信财富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泰信财富基金官方网站：www.hxlc.com

泰信财富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620154500000241，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3,185.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开户日期分别为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11月28日，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4,000万元；甲方根据股东大会批准购买投资期限为90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甲方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翰震、王楠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17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增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增资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以下简称“丙方”）与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1：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国建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天使小镇）2号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甲方2：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炳鑫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星观路2号

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

甲方1与甲方2统称甲方，甲方1是甲方2旗下企业，两者兼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主体

为解决兴源控股短期股票质押平仓风险，甲方1或者甲方1指定的其他基金（以下所称甲方1均包含此含义）拟以现金4亿元出资，甲方2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出资，向乙方增资，最终以增资协议为准，协助乙方稳固其上市公司大股东地位。

（二）出资过程和投资标的

甲方1和甲方2通过增资形式入股乙方，增资分两次到位。

1.第一次增资

甲方1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4亿元，在本协议签署后且甲方1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并支付增资款。增资入股价格由各方参照乙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协商确认。

2.资产剥离

乙方承诺在第一次增资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资产剥离或者公司分立。资产剥离或者公司分立的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所持有乙方的股权均要确保在资产剥离或公司分立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之中。

3.第二次增资

在乙方完成资产剥离或者公司分立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2计划以其持有的资产作价向乙方增资，入股资产应当取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增资入股价格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认。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合计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或公司分立后的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不低于40%，最终股比以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认。

4. 甲方增资入股后，努力争取引入社会资本入股上市公司。

（三）公司管理

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兴源控股在第一次增资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2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本协议各方确保甲方2在第一次增资协议签署后至其从乙方完全退出持股之前，持续拥有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

（四）尽职调查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放尽职调查并予以配合，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2.在甲方尽职调查结束后，各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正式交易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等。

（五）审批流程

本协议只作为推进本次交易及协商谈判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除甲方同意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甲方1出资方案需经余杭区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查，报甲方1董事会审批。甲方2出资方案需报余杭区财政局(国资办）和余杭区政府审批。具体增资方案以经审批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六）其它条款

1.本协